

#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LL BIO-ME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以資本總額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管理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執行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規定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 分派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第二十二條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一、 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
- 二、 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兼採現金及股票，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成 龍